

杭州市财政局 2013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合计为 550 万元，包括杭州市财政局本级以及下属 21 家预算单位 2013 年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115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 32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15 万元。

备注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公务接待费，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，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。